

# 澄江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 (2021-2025)

澄江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和澄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做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将消防救援工作与城市安全发展有效衔接，提高保障城市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发展水平，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方面的能力，确保人民生产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澄江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依据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安全生产“十四五”期间的决策部署以及《澄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11 月，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 目 录

一、 规划概述.....	4
(一) 规划背景.....	4
(二) 规划依据.....	4
二、 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6
(一) 基本概况.....	6
(二)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6
(三) “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存在的不足.....	10
(四)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2
三、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建设目标.....	17
四、 主要任务.....	19
(一) 深化落实体制机制改革.....	19
(二) 加强学习，提高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22
(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3
(四) 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27
(五)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8
(六) 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0
(七) 积极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作用.....	31
(八) 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33

<b>五、重点工程</b> .....	36
(一)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36
(二) 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行业重点工程.....	38
(三) 非煤矿山行业领域重点工程.....	40
(四)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41
(五) 道路运输重点工程.....	43
(六) 交通运输(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重点工 程.....	44
(七) 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45
(八)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46
(九) 加强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48
(十) 应急救援虚拟仿真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49
<b>六、保障措施</b> .....	5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1
(二) 加强协调配合.....	51
(三) 强化项目支撑.....	51
(四)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考核.....	52

## 一、规划概述

### （一）规划背景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澄江市应急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对标对表做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5、《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安委〔2019〕5号）；

6、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9号）；

7、《关于印发《澄江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澄室字〔2019〕62号）；

8、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玉安发〔2020〕4号）；

9、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澄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澄安发〔2020〕4号）；

10、《玉溪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11、《澄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二、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 （一）基本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澄江市辖区内有 1 座露天采石场，1 座干排干堆磷石膏尾矿库，8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中氨储存使用企业 1 户、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户），1 户化工生产企业，13 座加油站，30 户冶金工贸企业（其中涉氨制冷企业 1 户），26 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其中生产企业 1 户、批发企业 1 户、零售企业 24 户）。辖区内还涉及有道路运输、建筑施工、能源、旅游等行业的有关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澄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 1.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十三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全市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期间呈下降趋势。全市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较“十二五”期间下降 30%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相对指标全面降低。

## **2. 安全生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提升。建立并完善关于补充调整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出台澄江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实施办法；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级五覆盖”；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县、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县、镇（街道）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 **3. 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和创新**

一是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月通报、年考核、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事故约谈、现场警示教育等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同时组织开展部门综合督查，

进一步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对安全生产问题较多的企业进行约谈。二是不断创新安全检查方式，健全“四不两直”和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参与检查等方式，取得明显成效。三是以“互联网+安全监管规范标准”为支撑，建立完善“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四是不断加强监管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切实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努力培育和树立“严谨、务实、担当、协作”的工作作风。

#### **4.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开展**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积极探索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在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隐患分级管理、挂牌督办。全面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通过购买专家服务，对非煤矿山进行专家排查会诊并逐一提出整改建议，完成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市“两客一危”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装置。集中对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完成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整治。排查“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学校等单位，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特种设备、建筑施工、重点建设工程、教育、旅游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 **5.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2016年以来，对全市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等进行严格监管。各部门、单位、企业能够结合行业领域安全问题的实际，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抓手，不断增加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以防范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建设为主要内容的隐患排查与分级管控、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等活动。同时，还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确保了澄江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的态势。经过持续、闭环式的安全专项整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现场管理得到加强，一大批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依法关闭取缔一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6. 全面深化宣传，推进社会共治**

在企业层面，强化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做好企业“三类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在政府层面，通过开展安全监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有效提升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在社会层面，坚持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六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日、“12·2”道路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宣传周等活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传、《安全生产法》专题宣讲等系列活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7. 执法机制建设不断强化，依法治理能力和效率增强**

一是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进一步促进执法责任的落实。二是改进执法方式，不断探索和实施，日常执法形成日常执法、集中执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增强执法效果。澄江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实有 9 人，7 人持证。

## **8. 应急能力建设取得较大提升**

一是狠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成立了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澄江市人武部、路居镇武装部、澄江市森林草原专业灭火队伍、路居镇综合执法队、路居镇电力公司应急救援队伍、澄江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队伍、澄江市自然资源局应急队伍、澄江市水利局应急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应急管理局）、海口镇海口专职队、路居镇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队。二是强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和自救疏散演练。三是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认真落实领导现场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有人接听、事故信息有人处置、事故救援快速响应。

### **（三）“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存在的不足**

#### **1. 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十三五”期间，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但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有个别氨储存使用企业未设置备用液氨储罐，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数量及死亡人数所占比重较大，有待进一步加强事故防范工作。

## **2. 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目前，我市应急管理局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仍存在职责不清、权责交叉等现象，一些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到位；安全监管基础性工作仍存在诸多不足，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仍存差距，对象不清、责任不明，检查不按标准，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工作系统性、全面性和规范性不足。企业生产规模、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影响，一些企业缺乏安全生产内在动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如何落实安全保障的问题显得更加突出。

## **3. 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

我市产业层次总体偏低，增长方式仍较为粗放，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企业规模小，安全保障基础条件总体较差。部分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管理水平偏低，劳动力安全素质低，安全生产技能与自我防护意识总体不

高。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多，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安全意识不强。

#### **4.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亟需提升**

基层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装备配备不完善。监管任务繁重，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欠缺，部分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尚未取得明显突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化水平和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 **5. 应急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企业及政府部门应急专项投入不足，应急救援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应急协调配合能力有待加强。应急队伍缺少必要的培训和演练，应急物资及救援设备配备不足，应急处置能力不强。

###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水平，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澄江市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机遇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握新机遇，推动我市安全生产水平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玉溪市委、市政府

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澄江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所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更加重视处理好安全生产与促进发展、提高效益、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近期《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的提出，更加注重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工作将得到更多政策保障。

## **2. 全面依法治国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安全生产法》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明确指导和根本遵循，“依法治安”必将对促进安全发展、实现2025年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目标，起到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随着《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实施，我市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手段进一步丰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做好“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 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随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和“三个必须”的逐步落实，政府部门齐抓共管、企业自主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安全生产将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 **4. 产业结构调整为解决深层次安全问题创造了契机**

“十四五”时期是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迈

进的重要时期，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行，将对化解产业发展中形成的各种安全风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起到积极作用；结构优化调整，对淘汰落后产能、压缩高危行业、从源头上治本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供了机遇；行业发展速度趋稳，有利于缓解矿产资源、化工等行业安全与生产的矛盾，对减少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安全生产事故非常有利。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澄江市城市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安全发展，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安全生产是底线、红线，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把安全工作摆在经济建设发展的更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澄江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2. 坚持依法监督，实现改革创新**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3.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系统治理**

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实施精准防控，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

防措施，提升澄江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4.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抓好源头管理，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教育培训制度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和考核制度，加大推进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力度，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把“防范化解风险、坚决遏制事故”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5. 推进“智慧应急”，提高防控能力**

全面启动、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工作，推进监测预警系统全覆盖和智能化，推进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化和高效化，推进“互联网+监管”智能化升级，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和灾害事故信息获取能力，建强“应急大脑”，强化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深化安全生产规律性研究、关联性分析，运用现代管理方式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 **（三）建设目标**

#### **1. 总体目标**

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建设为主线，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到2025年末，安全治理法治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进一

步夯实，应急救援处置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明显增强，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 2020 年下降 10%，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力争创建成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 2030 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 2. 具体目标

与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对应，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具体目标见下表。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3	较大事故起数	≤1 起/年度
4	重特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	0
5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6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7	其他行业生产安全领域（如道路交通等）	以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指标为准，严格控制在国家、省级指标范围。

## 四、主要任务

### （一）深化落实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澄江市委 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澄江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遵循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以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为重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1. 整合监管执法职责

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加快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高监管效能。

#### 2.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明确执法职责、执法范围、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根据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和工业园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赋予必要监管执法权限，强化基层属地管理，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探索建立乡镇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严格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建立培训考核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到2022年底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

### **4. 下移执法重心**

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合理规划、调整、部署基层执法机构，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一线工作力量。

### **5. 规范执法行为**

推进执法目录建设，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做到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确保依法行政；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 **6. 完善执法方式**

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确定辖区内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进行“说理式执法”。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 **7. 健全执法制度**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

## **8. 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依法依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对发现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9. 强化执法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定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准军事化管理的标准规范，统筹配备执法装备。

## **（二）加强学习，提高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增强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1. 集中学习宣传**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开展社会宣传，督促指导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干部队伍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在全市形成学习重要论述、领悟重要论述、践行重要论述的浓厚氛围。

### **2. 推动制度落实**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溪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 **3. 提高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推动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提高本质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 持续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建设要求，全面履行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决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加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工作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监管执法，消除安全监管责任盲区，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方面加强主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3.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推动全市各行业领域企业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1）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督促企业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推动各岗位、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位，

一岗双责制度。

## （2）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落实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行业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 （3）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4）强化企业安全投入保障

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5）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

#### （6）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引导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全管理水平。到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

#### （7）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督促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统筹融合，实现“一企一清单”、“一企一分布图”，落实风险动态分级管理，实现风险可防可控。到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实现双重预防体系的建立完善，各县（乡）、街道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防

止失控漏管；到 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实现企业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四）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 **1. 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全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确定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精神，确定落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纳入同级行政执法序列管理。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保障标准落实有关保障措施，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力量，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履职尽责，并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镇（街道）、工业园区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重要案件的组织查处、强化重点执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工作队伍，并按照“四落实”的要求，明确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机构。

##### **2. 大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

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科学制定城市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和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进重点产业改造升级、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落实城市安全发展责任、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规范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为澄江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五）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1. 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

深化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立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专业救援的工作机制；依托澄江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完善政企之间、部门之间联动互通，逐步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协调系统，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职责分工，健全市级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应急处置预案库、应急处置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库和应急救援物资库，基于国家工业互联网平

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快速响应能力。

## 2. 持续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实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进一步充实完善澄江市辖区内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引导其他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整合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全力打造一支讲政治、守初心、知安全、懂防范、会应急、能救灾、责任强、担使命，能力素质双过硬的综合性常备应急救援骨干力量。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依法建立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物资，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服务。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强化应急管

理装备技术支撑，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推广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

住房城乡建设、工信、公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澄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建立智能应急通报系统和应急救援车辆绿色通道，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救援时效，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 **（六）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1.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基础，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服务购买、信息化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能力提升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政策，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探索鼓励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 **2.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

逐步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联结和监管，具备安全感知、监测、

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生产联动联控能力。

科技部门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工作规划和科技成果评选范畴，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的方式，开展事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生产工艺改进等关键技术研发；发展改革、工信等部门将企业运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技术改造，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扶持，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科技安保能力。应急管理局全面启动智慧应急建设工作，在信息化全覆盖基础上，更加注重系统融合和智能升级，推进“互联网+监管”智能化升级，提高监管执法和服务企业水平；以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创安活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信、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澄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一张网”，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实现基于智能化监管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安监工作新模式，构建一体化综合安全监管体系。

## **（七）积极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作用**

### **1. 强化社会服务功能**

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

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完善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选聘专业性、权威性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

## **2. 推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体系工作**

推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2021 年底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 年底前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预防技术服务实现在线监测。

## **3.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抗拒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 **（八）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 **1. 强化政府部门安全培训教育及监督作用**

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指导和督促党校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考核制度，实施政府安全监管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计划，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持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严格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充分运用信息网络、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技术，培育建设一批实操、情景模拟、体验式培训基地和示范考试点，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在线培训，实现安全培训理论与实操、现场与模拟、线上与线下、企业与社会有机结合。

### **2. 完善新闻媒体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机制**

健全新闻媒体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在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题或专栏，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3. 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教育部门要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健全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农业、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监

督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好先培训、后上岗。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和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奖励机制，提高社会公众监督安全生产的积极性。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开展全民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常识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119”消防安全月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及从业者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不断强化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文化素质，形成社会“大安全”格局。

#### **4. 全面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积极推进安全社区示范建设活动，建设一批安全和应急文化主题社区、主题公园，探索建设集城市减灾防灾、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实景体验与避险实操为一体的多功能基地和应急管理科普馆。持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不断巩固创新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努力探索安全文化建

设的新机制、新途径，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为促进澄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五、重点工程

### （一）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1.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市政府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应急管理局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监管要求，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危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建立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三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风险预警实施属地、分级监控，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强涉氨企业风险管控，对不设置备用液氨储罐的氨储存使用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 2. 强化企业预防措施

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应急管理局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3.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以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为依据，以网络信息系统为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粉尘涉爆、冶金、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贮存、处置，“煤改气”、洁净型煤推广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促使企业消除重大隐患，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4.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费用提取、工伤保险、教育培训等制度，大力推动实施安全

生产责任险，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 **5. 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

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民爆等行业领域及规模以上企业的标准化建设和自评工作。2025 年底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全面达标。不断推进水利、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进程。

###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重点工程**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提升“互联网+监管”能效，依托省级系统，加快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分类接入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等企业监测监控数据，实现上下互联，重点对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重要监测数据和预警数据等以及视频监控图像远程实时监测。确保完成所有具备接入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图像和监控数据的接入工作，按程序及时处置已接入系统的地区和企业预警信息，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有关本部门（本企业）信息化监管系统与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整合、融合，逐步建成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大

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在线巡查、监管执法、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等功能。

## **2. 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规定，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到 2022 年底，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 **3. 推进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严格落实储存安全防护措施。重点监督检查和严厉打击工业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二是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

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逐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处置设施建设。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 **4. 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水平**

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提高涉药环节机械化程度，到2021年底，从业人员减少30%以上。

### **（三）非煤矿山行业领域重点工程**

#### **1.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延续和新设标准条件。对逾期仍未转型升级到位的非煤矿山，依法依规处理；按期完成省级下达的非煤矿山关闭任务。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以及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煤矿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作为重点关闭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全面清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

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非煤矿山，列出清单依法予以关闭。

## **2. 非煤矿山在线监测系统工程**

边坡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21 年，设计等别为四等的在用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干式堆存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表面位移的在线监测。

## **3. 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澄江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2022 年底前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

## **4. 切实抓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

通过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非煤矿产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产能；促进非煤矿山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四化”发展道路，实施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四个一批”工作，全面提升矿产业竞争力。

### **（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 **1. 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2020 年底前，在全面摸排整治基础上，以镇、街道为单

位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镇（街道）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 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

## **2. 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等突出风险以及新材料、新业态，分阶段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3. 逐步补齐农村消防工作短板**

健全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分步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统筹实施农村火灾隐患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突出做好贫困地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农村消防安全水平明显改善。

## **4.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

教育体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 3 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所管行业领域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5. 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1 年底前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 年底前，逐步建立完善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 **6. 认真落实开展“119”消防安全月活动**

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安全责任主体作用，开展各种形势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建立消防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宣传培训、警示教育和舆论引导作用，全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促进澄江市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的改善提升。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 **（五）道路运输重点工程**

#### **1.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巩固提升市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效果，积极推进澄华高速项目建设，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优化和提升国省干道路口、重点路段交通组织和安全设施，规范完善交通标志和标线系统，推进公路团雾多发路段安全治理，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村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 **2. “两客一危”营运车辆安全提升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商贸和信息局、市公安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别牵头，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完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和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統，完善公交车安全防护装置安装建设，实现“两客一危”车辆“五小工程”（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市现存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全面落实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 **（六）交通运输（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重点工程**

### **1.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整治**

由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2. 开展水上运输安全整治**

由市抚仙湖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完善水上安全、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抚仙湖和库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脱检脱管、超员

超载、渔船载客、无证船只入湖、恶劣天气入湖、有安全隐患船只入湖和私自驾船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 **1. 落实城市安全各方责任**

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建成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情况，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 **2. 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

强化特种设备现场监察和重点监控设备监管，严把安全准入关。重点抓好移动式压力容器、燃气管线、起重机械等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推进电梯监管、行政许可、检验工作等改革，强化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以大型游乐设施、客运架空索道、旅游观光车辆、电梯等特种设备为重点，持续推进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

保障体系。

### **3. 加强燃气、渣土受纳场等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 **4.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各领域，从严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管。开展城市安全现状调查与风险分析，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安全风险白皮书。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 **4. 不断提升城市色彩、城市风貌**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和“城区做加法、沿湖做减法”的思路，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的档次和水平。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以打造“三个国际城市”为目标，立足国际视野提出抚仙湖生态与科学利用发展定位。重点对“一城三镇八村”的用地布局、城市空间、绿地景观等方面进一步进行管控。

## **（八）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 **1. 全力加快工业园区改革步伐**

围绕“三个国际城市”定位，抢抓“昆玉同城化、滇中一体化”机遇，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乘势而上，把机遇转化为动力，把优势转化为胜势，不断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科学定位布局发展规划、加大融资力度、精准招商、提高招商服务水平等，全力加快工业园区规划发展及城市更新改造步伐。

## **2. 健全完善工业园区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园区监管责任。加快推进园区智慧化进程，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深化整治磷化工业园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等安全管理。

### （九）加强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大施工队伍资质、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源头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对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临时用电、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加快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深入开展建筑行业防范高处坠落、坍塌等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监测监控。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的监管机制，将现场安全监管与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资质资格、竣工备案管理相结合。配备建设施工现场远程监控平台建设。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素质。严格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建设行为，加强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施工安全监管。严格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及充装监管，强化燃气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存储、充装、供应等环节的违法行为，打击取缔无运输资质车辆开展民用液化气末端配送业务。加大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

## **（十）应急救援虚拟仿真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 **1. 立足应急救援队伍自身建设**

统筹部门预算安排，在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基础上，引导其他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整合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到 2025 年，力争建成一支高原湖泊水上安全事故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打造一支讲政治、守初心、知安全、懂防范、会应急、能救灾、责任强、担使命，能力素质双过硬的综合性常备应急救援骨干力量。

###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根据《澄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船舶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2021 年底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 年底前，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预防技术服务实现在线监测。

### **3. 大力推进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创建**

以现场实际救援能力培训为主要目标，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完善、技术先进的综合性培训基地。培训基地的建设要充分体现实用为先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因素、设施设备运

行周期、软件接口预留、受训人员实际工作特点等多方面因素，将“教育、学习、训练、考核、交流”融为一体。2022年底前完成基地筹备建设工作，2025年底前创建实景实战型的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建成一个包含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模拟仿真、3D情景再现、人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国内一流培训基地，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展现真实环境中无法构建的灾害现场和隐患现场，全方位的训练应急救援人员的救援技能。

#### **4. 拓展服务社会公众**

通过培训基地的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的热情，努力提高安全意识，使更多的群众参与到安全生产工作中来。通过培训基地的建设和使用，辐射到企业一线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安全检查人员，努力提高其安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应对地质灾害的安全管理水平。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安委会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重点和时序，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经费落实，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 （二）加强协调配合

市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促进横向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研究解决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真正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 （三）强化项目支撑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保障规划落实，制定重点工程项目投入保障方案，完善有利于促进安全发展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加快实施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工程。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发展政府、企业、社会多种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安全基础性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等重大项目。强化专业人

才、科技与信息化等对《规划》的支撑作用。

####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监测分析，对预计难以完成的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及时预警，并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市安委办报送《规划》的年度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及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市安委办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加强督促检查，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对《规划》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